中國統計通訊

第 22 卷第 6 期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出刊

發 行 所／中國統計學社

中國主計協進社

總 編 輯／蔡鴻坤

編　　輯／陳國大

社　　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　　話／（02）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

中國統計學社

稿件一經發表，版權即本通訊所有。如需保留版權或不願被刪改者，請預先註明。

【統計專載】

02　婦女婚育與就業情勢分析　鄭彥煌

【統計情報】

09　100 年中國統計學社論文獎甄選　黃玉均

【新書訊息】

10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章本垚

【統計資訊與服務】

14　重要經社指標

【封面故事】

左上：原住民學生佔所有就學人數比

2005 年高中（職）組佳作，得獎者曾慧珍同學就讀育達高中，作者以原住民笑顏圖像，配合著代表傳統裝飾品之羽毛表示比例，表現出活潑創意之巧思。

右上：為著生活來打拼！

2005 年統計圖競賽社會組第 2 名，得獎者為就讀雲林科技大學的陳楚雁同學，利用統計圖表與攤販推車兩個造形合而為一，使觀者能明確易懂其意涵，畫面呈現清晰的視覺效果。

左下：國中生心事知多少？

2005 年統計圖競賽國中及國小組佳作，得獎者為就讀中山國中的呂玫萱同學，運用學生頭頂的書本代表煩惱心事以及國中生煩惱之表情，表現出創意性。

右下：中小學生通常幾點睡覺？

2004 年統計圖競賽高中（職）組入選，得獎者高淑芬同學就讀松山家商，作者以熟睡者、夜晚大樓做背景，並利用時鐘代表統計圖表，使畫面呈現出合而為一之視覺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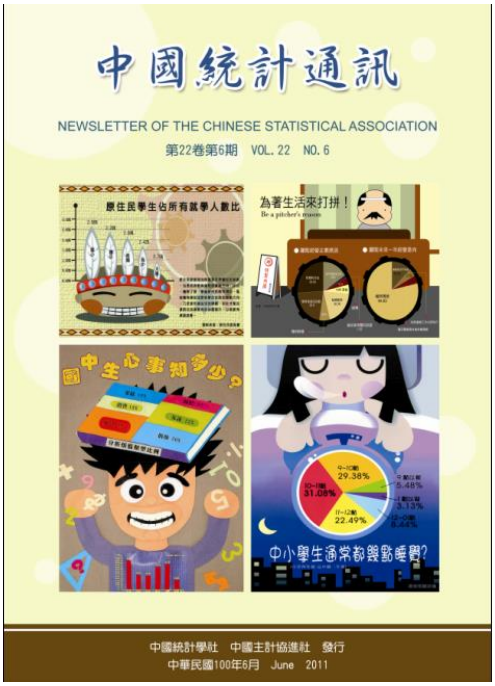

【統計專載】

婦女婚育與就業情勢分析

鄭彥煌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科員

壹、前言

隨教育程度提高與社會型態轉變，女性人力素質及就業競爭力均呈顯著提升，惟婦女一旦結婚、生育，常因家務與子女因素而中斷原有工作，致其勞動參與模式與歷程較男性或未婚女性更值關注。本文以 99 年 7 月行政院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分析婦女勞動參與及婚育前後與就業間之關聯，探討婦女勞動市場現況，提供政府及各界參考。

貳、勞動參與情形

一、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有工作比率為 54.5%，婚前有工作比率為 83.8%

99 年 7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計 539 萬 5 千人，其中有工作比率為 54.5%，婚前有工作比率為 83.8%，分別較 20 年前增加 7.6 與 11.6 個百分點。就教育程度觀察，兩者就業情形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愈形普遍，惟各學歷女性有工作比率均較婚前工作比率為低。若就女

性工作者之職業別觀察，婚前以從事生產操作與事務工作居多，分別占 30.2%與 24.2%，婚後則以從事服務與生產操作工作為主，分別占 24.7%與 22.2%。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有工作與婚前工作比率

單位：%

年別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有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有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有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有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79 年	46.9	72.2	43.3	66.3	50.6	86.1	71.0	91.0
89 年	49.7	82.1	41.1	74.7	55.0	89.8	71.1	93.5
92 年	50.5	80.8	40.4	71.4	55.5	87.0	66.4	92.6
95 年	52.6	84.4	40.9	75.5	57.0	89.0	67.0	93.3
99 年	54.5	83.8	41.4	72.6	57.0	87.0	67.1	93.4

註：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自 79 年起採不定期調查。

99年7月15至64歲已婚女性婚前工作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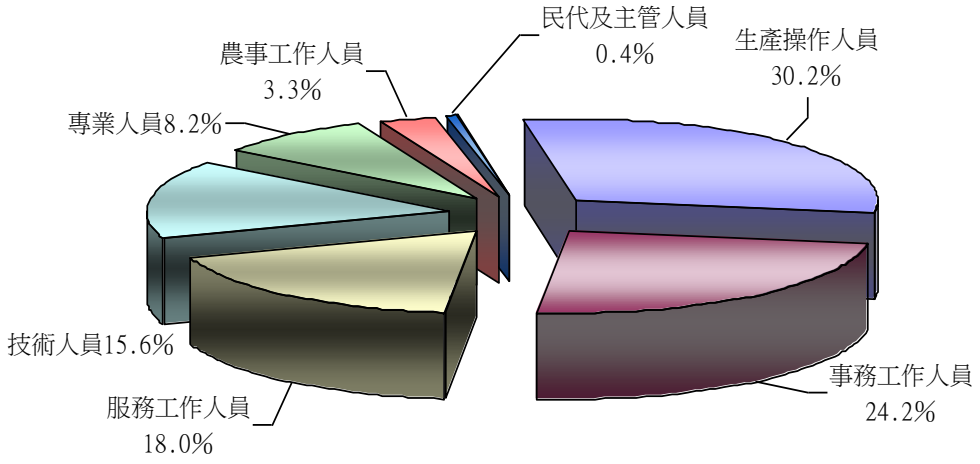

99年7月15至64歲已婚女性工作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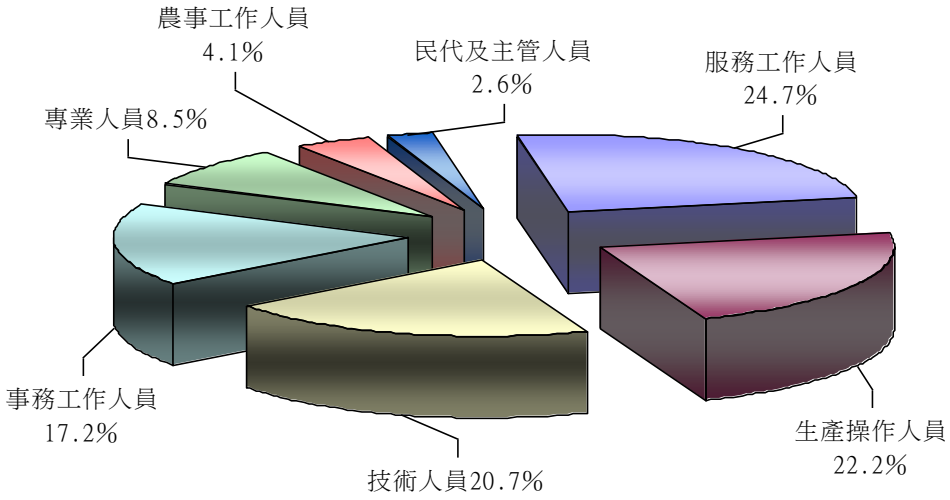

二、有工作已婚女性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占 54.2%最多，無工作者則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31.8%最多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有工作者計 293 萬 9 千人，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占 54.2%最多，至於曾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者分別占 16.1%與 11.9%；無工作者計 245 萬 6 千人，其中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31.8%，曾因生育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亦占 15.7%，兩者合計近 5 成，顯示結婚、生育對於女性勞動力之流失深具影響。

99年7月15至64歲有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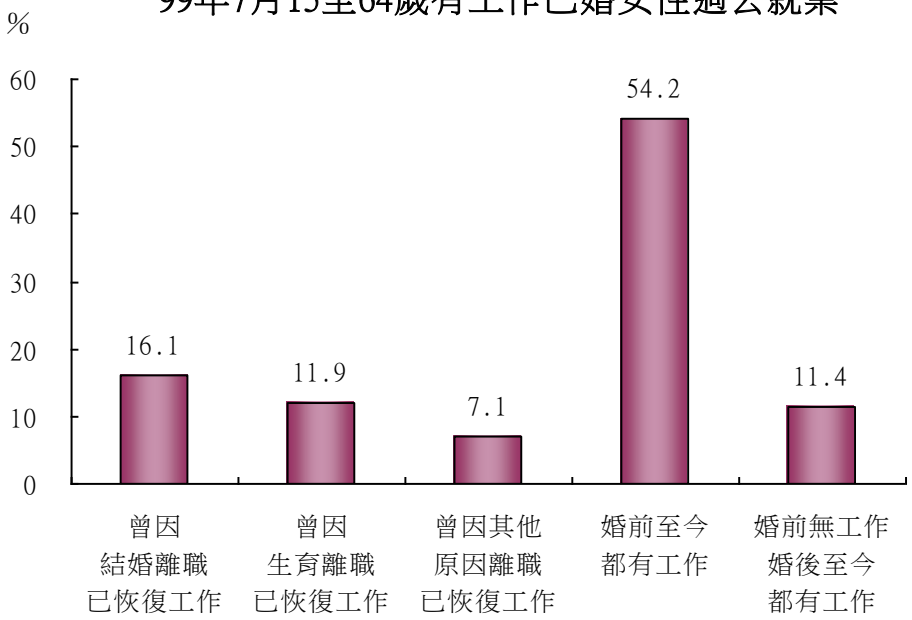

99年7月15至64歲無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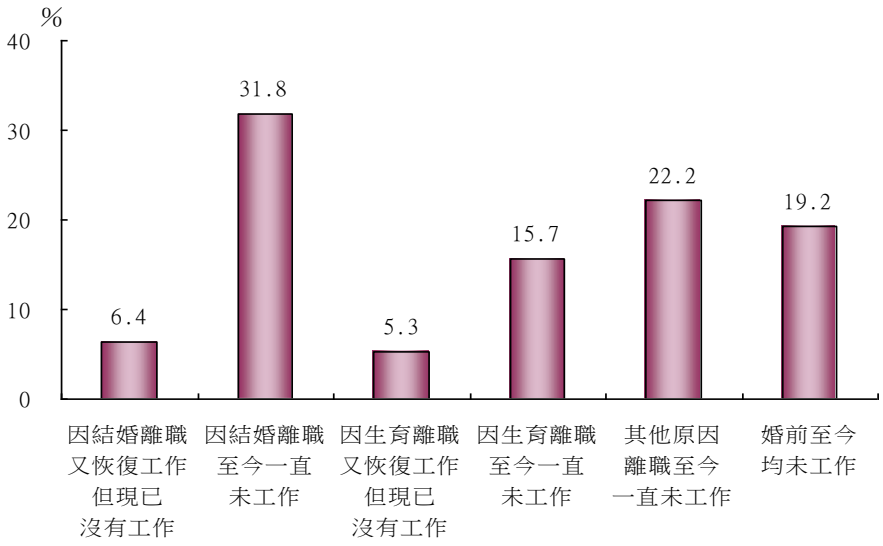

三、有工作已婚女性未來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者分占 2.6%與 1.0%

15 至 64 歲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之已婚女性，計 7 萬 6 千人或占 2.6%，其中以想增加收入者為主；至於打算停止工作者僅 3 萬人或占 1.0%。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打算換工作者所占比率以高中（職）程度者之 2.9%較高，打算停止工作者所占比率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1.3%較高。

99 年 7 月 15 至 64 歲有工作已婚女性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千人)	打算換工作							打算停止工作		不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	
		計			更換職位	增加收入	想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其他	人數(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工作女性比率	人數(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工作女性比率
		人數(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工作女性比率	百分比								
總計	2,939	76	2.6	100.0	70.4	88.5	6.0	6.1	30	1.0	2,832	96.4
年齡												
15~24 歲	15	0	2.9	100.0	58.0	58.0	42.0	-	-	-	15	97.1
25~49 歲	2,170	63	2.9	100.0	72.8	88.8	5.7	4.8	14	0.7	2,093	96.4
50~64 歲	754	13	1.7	100.0	59.3	87.9	6.0	12.4	16	2.1	724	96.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771	15	2.0	100.0	68.0	91.8	11.1	2.2	8	1.0	748	97.0
高中（職）	1,135	32	2.9	100.0	70.4	92.7	3.8	5.6	9	0.8	1,094	96.4
大專及以上	1,033	29	2.8	100.0	71.7	82.1	5.7	8.6	14	1.3	990	95.8

註:打算換工作者之原因別可重複列計，故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四、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計 36 萬 5 千人或占 9.6%，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主因「專長不合」

15 至 64 歲無工作女性計 381 萬 2 千人，其中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 36 萬 5 千人或占 9.6%，按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之尋職率為 14.4%，已婚者為 6.9%；就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觀察，未婚者以「專長不合」與「待遇不合」分占 46.9%與 24.7%居多，已婚者則以「年齡限制」與「專長不合」分占 38.8%與 22.3%較多。若就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以 25 至 49 歲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居多，分別為 23 萬 7 千人與 16 萬 8 千人，或分占 17.7%與 14.2%，顯示中壯年與高學歷之女性潛在勞動力，實值善加開發與運用。

99 年 7 月 15 至 64 歲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尋職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專長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待遇不合	工作地點不合	工作時間不合	年齡限制	性別限制	語言限制	婚姻狀況限制	其他
	人數(千人)	占15至64歲無工作女性比率	百分比										
總計	365	9.6	100.0	35.4	6.2	17.7	8.6	8.3	21.2	0.0	0.2	0.8	1.6
婚姻狀況													
未婚	195	14.4	100.0	46.9	6.2	24.7	9.5	4.6	5.8	-	0.4	0.1	1.9
已婚	171	6.9	100.0	22.3	6.2	9.6	7.7	12.4	38.8	0.1	-	1.6	1.3
年齡													
15~24 歲	82	7.4	100.0	46.1	7.3	27.8	9.4	7.2	1.1	0.2	-	0.3	0.6
25~49 歲	237	17.7	100.0	36.4	5.4	16.0	9.4	9.5	19.8	-	0.3	1.0	2.3
50~64 歲	47	3.4	100.0	11.1	8.6	8.5	3.4	4.0	63.3	-	-	1.1	-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3	5.2	100.0	17.2	15.3	10.7	8.6	5.1	41.9	-	-	0.4	0.8
高中（職）	135	9.5	100.0	31.1	6.6	12.3	7.8	11.5	28.0	0.1	-	0.9	1.7
大專及以上	168	14.2	100.0	45.6	2.5	24.5	9.3	6.8	8.0	-	0.5	0.9	1.9

五、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50 萬 2 千人，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工作人員最多

15 至 64 歲無工作女性中，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者計 50 萬 2 千人或占 13.2%，其中以 25 至 49 歲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居多，分別為 33 萬 2 千人與 22 萬 8 千人；就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未婚者以希望從事事務與技術工作分占 30.7%與 29.3%最多，已婚者則以生產操作、服務與事務工作分占 29.0%、28.0%與 26.4%居多。

無工作且未來一年亦無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331 萬人，其不願從事工作之原因以「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31.0%為主，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30.3%；而已婚女性則多因「家庭經濟尚可」或「需要照顧小孩」而未外出工作，分別占 45.7%與 24.4%。

99 年 7 月 15 至 64 歲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希望從事之職業						
	人數(千人)	占 15 至 64 歲無工作女性比率	百分比	民代及主管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事工作人員	生產操作人員
總計	502	13.2	100.0	0.2	6.8	20.8	28.5	25.2	0.3	18.2
婚姻狀況										
未婚	241	17.7	100.0	0.3	10.7	29.3	30.7	22.1	0.1	6.4
已婚	261	10.6	100.0	-	3.2	12.9	26.4	28.0	0.5	29.0
年齡										
15~24 歲	108	9.7	100.0	-	10.3	27.7	30.0	27.5	-	4.5
25~49 歲	332	24.9	100.0	0.2	6.3	21.1	30.7	23.0	0.3	18.2
50~64 歲	62	4.5	100.0	-	3.2	6.5	14.2	32.9	1.0	42.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86	7.1	100.0	-	-	0.5	4.6	38.4	1.7	54.9
高中（職）	187	13.2	100.0	-	0.8	10.5	32.9	35.7	0.2	20.0
大專及以上	228	19.2	100.0	0.4	14.3	36.8	33.9	11.6	-	2.9

參、婚育前後與就業間關聯情形

一、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1.2%；復職率為 44.7%，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6 年 11 個月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計 141 萬 2 千人，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結婚離職率）為 31.2%，該比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呈下降；就離職前工作情形觀察，以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農事工作人員、生產操作人員、無酬家屬工作者之結婚離職率較高，均逾 4 成。曾因結婚離職且曾復職之已婚女性計 63 萬 1 千人，復職率為 44.7%，係近 20 年來最高水準，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6 年 11 個月，以 35 至 49 歲組與專業人員之復職率最高。至於曾因結婚離職之女性離職原因以「準備生育」占 66.2%最多，「工作地點不適合」占 19.9%次之。

99 年 7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恢復		未曾恢復
	人數(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職期間(月)	
			結婚離職率				
總計	1,412	26.2	31.2	100.0	44.7	83.1	55.3
年齡							
15~24 歲	12	26.9	42.6	100.0	12.1	18.8	87.9
25~49 歲	744	22.8	26.2	100.0	48.9	71.2	51.1
50~64 歲	656	31.5	39.6	100.0	40.6	99.7	59.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19	33.2	45.8	100.0	44.3	100.8	55.7
高中（職）	549	27.6	31.7	100.0	45.1	76.1	54.9
大專及以上	243	15.8	16.9	100.0	44.8	54.5	55.2

註：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二、已婚女性生育第 1 胎離職率為 22.4%，曾因生育離職之復職率為 55.5%

15 至 64 歲曾因生育職離之已婚女性計 86 萬 7 千人，其中於生育第 1 胎離職者計 69 萬 1 千人或占婚後至生第 1 胎曾工作女性之 22.4%（生育第 1 胎離職率），且其比率多隨教育程

度之提高而下降。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計達 48 萬 1 千人，復職率達 55.5%，平均復職間隔約 6 年 5 個月。曾因生育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以「照顧小孩」占 75.8%最多，「準備生育」占 19.8%次之。

99 年 7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曾恢復		未曾恢復
	人數(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職期間（月）	
			生育第 1 胎離職率				
總計	867	16.1	22.4	100.0	55.5	77.0	44.5
年齡							
15~24 歲	9	19.0	41.7	100.0	25.1	25.8	74.9
25~49 歲	551	16.9	22.2	100.0	54.9	67.9	45.1
50~64 歲	307	14.8	22.7	100.0	57.3	93.3	42.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62	14.0	26.8	100.0	59.9	90.9	40.1
高中（職）	380	19.1	25.9	100.0	58.2	73.2	41.8
大專及以上	226	14.7	15.5	100.0	45.9	64.2	54.1

註：生育第 1 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第 1 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 1 胎曾工作者比率。

肆、結語

綜上所述，近年來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呈逐漸上升趨勢，惟結婚、生育仍為影響女性就業意願之重要因素。99 年 7 月統計結果顯示，近 6 成曾因結婚離職與逾 4 成曾因生育職離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就此退出勞動市場，人力之流失殊為可觀。因此，如何建構完善的托兒育嬰制度，打造工作與家庭兼顧之友善職場環境，使婦女於結婚、生育後持續參與勞動市場，成為未來亟須努力之方向。

【統計情報】

100 年中國統計學社論文獎甄選

黃玉均
統計學術委員會

本社為鼓勵碩士生統計研究興趣，提高統計學術水準，自民國 76 年起開辦「中國統計學社論文獎」甄選活動。今(100)年度的論文獎甄選活動已經開始！歡迎統計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或剛畢業者踴躍參加，報名資格、方式和給獎標準詳如下表！

100年

中國統計學社論文獎甄選

報名資格

凡 **99 學年度為本社團體社員**之國內各大學統計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生或畢業生之論文，**屬於統計方法之應用及統計理論研究，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

報名方式

請各系(所)有意願且符合規定之碩士班在學生或畢業生，**經由 2 位老師推薦(含指導老師)**，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畢業論文及電子檔案（PDF 檔）各乙份，**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前**函送本社統計學術委員會彙辦（請註明參加「中國統計學社論文獎」甄選，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6 樓，電話：（02）23803507 黃玉均小姐），相關檔案文件請逕至本社網站（http://www.stat.org.tw）下載。

給獎標準及名額

論文獎採公開評審方式，優等至多 6 名，其中得以 1 名為最優，最優發給獎金 3 萬元及獎牌；優等發給獎金 2 萬元及獎牌；另擇優選取佳作數名，頒發獎牌，並於本社今（100）年底社員大會中頒發。

歡迎您踴躍參加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章本垚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研究員

為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提供政府機關、民間企業作為研訂人力、經建計畫及調整員工薪資等參據，行政院主計處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蒐集台灣地區各行業事業單位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等資料，編製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電子書)。本年報係將月報統計結果彙編而成，最新一期已於本(100)年 5 月出刊。

「99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內容除包含提要分析、統計結果表、國際統計、查編方法概述外，本期並增列「性別統計分析」，探討近年兩性受僱員工人數、薪資與工時之變化情形。

提 要 分 析

一、受僱員工人數：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較上年大幅減少25萬8千人或3.92%，

98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平均為633萬1千人，較上(97)年大幅減少25萬8千人或3.92%；若按員工人數規模觀察，工業部門人數占45.58%，服務業部門占54.44%。

受99年下半年金融海嘯衝擊，景氣尚未完全恢復，廠商人力需求仍低影響，工業部門全年受僱員工人數較上年減少5.38%，為288萬4千人，其中以製造業減少15萬6千人最多；服務業部門亦較上年減少2.65%，達34萬7千人，主要以批發及零售業與金融及保險業，分別較上年減少8萬6千人及3萬4千人較多。

製造業受僱員工人數平均為241萬1千人，較上年大幅減少15萬6千人或5.88%，其中減幅以機械設備製造業之11.75%居首，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11.50%居次，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產品製造業9.38%再次，而人數增加之業別以藥品製造業增加11.80%居首，飲料及菸草製造業增加0.24%居次，食品製造業增加2.82%再次。

表一、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

單位：人

行業別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年增率(%)
總計	6,201,115	6,273,961	6,508,891	6,588,600	6,330,636	-3.92
工業部門	2,933,221	2,978,357	3,024,697	3,048,257	2,884,127	-5.3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866	5,535	4,866	4,698	4,292	-8.64
製造業	2,479,476	2,510,435	2,543,763	2,564,542	2,411,013	-5.9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7,446	27,393	27,807	28,015	28,633	2.2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975	22,676	24,857	25,693	25,084	-2.38
營造業	399,518	412,718	423,410	425,307	415,105	-2.40
服務業部門	3,267,894	3,294,504	3,484,194	3,540,343	3,446,509	-2.65
批發及零售業	1,455,376	1,486,855	1,486,863	1,483,763	1,417,507	-4.47
運輸及倉儲業	259,753	260,834	262,901	260,020	252,412	-2.93
住宿及餐飲業	212,767	250,302	251,850	265,159	263,545	0.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63,330	167,593	166,379	171,052	171,111	0.03
金融及保險業	369,309	366,666	370,645	372,957	357,602	-4.11
不動產業	70,602	76,624	81,842	83,710	80,580	-3.7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7,111	183,787	191,816	196,662	195,250	-0.72
支援服務業	191,679	226,352	268,999	295,369	287,644	-2.62
醫療保健服務業	253,022	249,091	262,577	276,247	289,541	4.7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4,766	50,175	53,918	52,483	49,725	-5.26
其他服務業	88,490	88,065	86,604	84,941	81,792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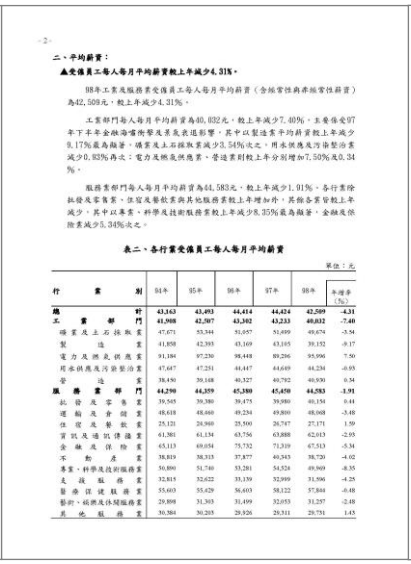

二、平均薪資：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較上年減少4.31%，

98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42,589元，較上年減少4.31%。

工業部門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40,032元，較上年減少7.40%，主要係受97年下半年金融海嘯衝擊及景氣衰退影響，其中以製造業平均薪資較上年減少8.17%最為顯著，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少3.54%次之，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減少0.83%再次；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造業則較上年分別增加7.50%及0.34%。

服務業部門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44,583元，較上年減少1.91%，各行業除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與其他服務業較上年增加外，其餘各業皆較上年減少，其中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較上年減少8.35%最為顯著，金融及保險業減少5.34%次之。

表二、各行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單位：元

行業別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年增率(%)
總計	43,163	43,493	44,414	44,424	42,589	-4.31
工業部門	41,908	42,507	43,302	43,233	40,032	-7.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7,671	53,344	51,057	51,499	49,674	-3.54
製造業	41,858	42,393	43,169	43,165	39,152	-9.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1,184	97,230	98,448	89,296	95,996	7.5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7,667	47,231	44,447	44,649	44,234	-0.93
營造業	38,450	39,168	40,327	40,792	40,930	0.34
服務業部門	44,290	44,359	45,380	45,450	44,583	-1.91
批發及零售業	39,545	39,380	39,475	39,980	40,154	0.44
運輸及倉儲業	48,618	48,660	49,234	49,800	48,068	-3.48
住宿及餐飲業	25,121	24,960	25,500	26,747	27,171	1.5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1,201	61,134	63,756	63,888	62,013	-2.93
金融及保險業	65,113	69,054	75,732	71,319	67,513	-5.34
不動產業	38,819	38,313	37,877	40,343	38,720	-4.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0,890	51,740	53,281	54,524	49,969	-8.35
支援服務業	32,815	32,622	33,159	32,999	31,596	-4.25
醫療保健服務業	55,603	55,429	56,403	58,122	57,884	-0.4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9,898	31,303	31,499	32,053	31,257	-2.48
其他服務業	30,384	30,203	29,926	29,311	29,731	1.43

小檔案

- 書名：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 發行者：行政院主計處
- 出版日期：2011 年 5 月
- 語言：中文、英文
- 媒體：紙本

教育消費支出調查

調查期間 100年5月1日至7月20日

調查對象 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及其在學學生、未滿6歲及18-64歲之個人

人力資本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 投資小孩 投資自己 終身學習

教育消費支出調查
可讓政府瞭解
小孩在不同的學習階段裡
家長要投資多少教育支出
青壯年在工作的競技場上
仍持續投資自己多少教育支出
熟齡族群在退休的時光中
仍樂於學習花費多少教育支出
確切掌握國人教育消費支出的狀況與趨勢
好讓政府擬定出更合宜的教育政策

有您們的支持與配合，如期詳實填報資料

政府施政品質才會更好

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協辦單位：教育部

農業普查辦好來　農家生活好未來
99年
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期間
100年4月10日至6月10日
普查對象
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戶、林場、漁戶、漁業公司
3不+2會，普查好放心！
1.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
2.普查員會親自遞送致受訪戶函
3.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
4.普查員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
5.普查員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
統計調查 SCIENCE SECURITY SERVICE
行政院主計處
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中國統計通訊稿約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七、稿件一經發表，版權即本刊所有，如需保留版權者請預先註明。

八、來稿請註明「中國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報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udar@dgbas. gov.tw)收。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4 屆理事暨監事

理 事 長：石 素 梅

常 務 理 事：李 克 昭　黃 文 璋　蔡 鴻 坤　羅 昌 南

常 務 監 事：王 維 漢

理　事：于 宗 先　王 秀 瑛　石 素 梅　吳 鐵 肩　李 克 昭　林 麗 貞
邵 曰 仁　韋 伯 韜　許 璋 瑤　陳　宏　陳 昌 雄　陳 珍 信
陳 婉 淑　陳 敬 宏　鹿 篤 瑾　傅 承 德　曾 勝 滄　辜 炳 珍
黃 文 璋　黃 吉 實　黃 提 源　黃 登 源　劉 三 錡　劉 惠 美
蔡 宗 儒　蔡 鴻 坤　鄭 光 甫　蕭 興 富　謝 邦 昌　羅 昌 南
蘇 媛 瓊

監　事：王 維 漢　吳 惠 鶯　沈 金 祥　張 惠 菁　許 玉 雪　黃 建 中
黃 壽 椿　劉 天 賜　鄭 瑞 成